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1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因公司2024年度未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因连续三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年审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5.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7.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8.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9.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10.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29日、2月11日和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和《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6-008、2026-009和2026-011）。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789,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37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车万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晓峰先生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8,340,137	99.6914	1,156,820	0.2462	292,620	0.0624

(二) 涉及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27,176,565	94.9366	1,156,820	4.0412	292,620	1.022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同意票占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张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1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调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股东会批准公司在年度互保额度43亿元（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范围内将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由9.9亿元调整为2.1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由5亿元调整为2.7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由28.1亿元调整为38.2亿元。股东会同意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2025年9月26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调整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5年10月16日《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合作”）为其子公司宜都市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供销商贸”）、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化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详见2025年7月1日《关于向宜都市供销商贸物流有限公司与供销商贸物流（怀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上述2家子公司借款提款，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本次借款提款(万元)	本次借款提款后北京新合作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万元)
宜都供销商贸	3,000.00	14,900.00
怀化公司	200.00	11,209.62

二、相关意见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增加系履行已签署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不涉及新签署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上述2家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并对其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额度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6年3月17日，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5%	0	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56,790.00	16.66%	116,717.08	7.57%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9,000.00	0.58%	2,000.00	0.13%
合计	266,590.00	17.29%	118,717.08	7.70%

3.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4,726.17万元。

4.除上述担保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誉基石）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51,301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包含截至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2.9834%；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截至公告日前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股份数量1,159,500股）的3.0000%。减持期间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自2025年12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止（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领誉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东领誉基石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其在规定的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已结束，股东领誉基石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股东领誉基石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包含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包含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持股数量）的比例（%）
领誉基石	合计持有股份	10,476,808	5.027821	4.999999	10,476,808	5.027821	4.9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76,808	5.027821	4.999999	10,476,808	5.027821	4.99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上述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及上市后实施股利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159,500股。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领誉基石本次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其减持计划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领誉基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3.领誉基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领誉基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6-01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台州椒江项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收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书》，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对台州市椒江鲜花港农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以下简称“该诉讼”）。因公司与该诉讼的处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通知公司作为该诉讼第三人。2026年1月，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对该诉讼进行了一审判决。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2日和202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台州椒江项目）》和《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台州椒江项目）》（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62和2026-001）。

二、案件进展情况

因不服一审判决，云南云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上诉，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参加庭询谈话。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增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及前期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各方当事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诉讼进展	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西双版纳云投建设泛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3.52万元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尚未进行判决。	相关债权公司已在2025年执行《重整计划》时进行了剥离，对公司的影响以最终经审计后的2025年相关财务数据为准。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2.38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云南云上云信息化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1.97万元，并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对公司影响较小。
原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李春明。	不当得利纠纷	1.75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李春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垫付资金1.75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对公司影响较小。
申请人：方成；被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1万元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依法裁决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申请人：高琳；被申请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不涉及金额	云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依法裁决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再审申请人：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广西建工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87.50万元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申请人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该案件前期已由法院作出了一审和二审判决，判决结果对公司不产生影响。
原告：周亚萍；被告：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云南恒达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17.02万元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尚未进行判决。	对公司的最终影响暂不确定。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对公司不产生影响，截至目前，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对该诉讼进行二审判决，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03-19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03-19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03-19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6年3月19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2026年3月20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投资额度，产品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策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长于12个月；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其他符合规定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其他现金管理产品），且不用于质押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诚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

基于以上决议，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40,0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诚信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270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5/12/10	2026/03/12	1.60%	40,000.00	161.32

上述产品所使用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相应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8110701114303250520	结构性存款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并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40,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全部来源于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闲置部分。

(四)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账户类型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	8110701113303360434	结构性存款账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本金及累积的资金收益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将注销该账户。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收益起计日及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85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92天	2026/03/16-2026/06/16	4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0%或1.65%	否	是	否

注：上述产品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及本金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

3、财务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合理预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适度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

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6/03/12	40,000.00	161.32	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6/06/15	-	-	20,000.00
3	大额存单	3,000.00	2026/06/11	-	-	3,000.00
4	大额存单	17,000.00	2026/06/12	-	-	17,00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6/06/16	-	-	40,000.00
合计					161.32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8.9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50.51	
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8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00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于2026年3月17日届满，解锁日为2026年3月18日，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235510）所持有的94.23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3月17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号码：B8870905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94.2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披露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5年3月17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26年3月17日届满，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标的股票，即94.23万股。因2名持有人在锁定期内离职，根据《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该2名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标的股票强制收回。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收回的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于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自有出资部分以持有人原始出资与售出/转让收益的孰低金额（扣除分红款（如有））返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上述份额收回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不变，持有人人数由39人变为37人。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安排及交易限制

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公司及个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对持有人实际可解锁的股票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